



人民检察的甲子印记

纪念《人民检察》创刊60周年

中卷

徐建波◎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的甲子印记

纪念《人民检察》创刊60周年

中卷

徐建波◎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目 录

中 卷

1990 年

- 新中国检察理论研究述评 / 王桂五 449
- 谈如何做好贪污受贿案件的初查工作 460
- 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 检察机关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有关问题 / 柯汉民 463
- 为创立和发展检察文学大声疾呼 / 肖 扬 470
- 抓好五个环节 突出一个“快”字 472
- 重大责任事故现场勘查体会
-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
- 职务犯罪监督论 / 孙 谦 476
- 我们列席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基本做法 486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二处
- 浅议最高检察机关司法解释的若干问题 / 敬大力 488
- 处理不同受贿行为应掌握的界限 / 耿国华 494
- 对审查批捕案件开展跟踪监督的尝试 / 黑龙江省宁安县人民检察院 498

1991 年

- 繁荣检察理论研究 推进检察工作建设 / 刘复之 503
- 环环相扣 铁证合围 505
- 侦破许祥贪污百万元大案纪实 / 聂晓生 佟德岩 祝连勇
- 来自沿海地区的报告
- 把握特点和重点,努力把厦门经济特区的检察工作搞得更好 / 林智忠 510
- 努力发挥举报机构的职能作用 推动反贪污贿赂斗争的深入开展 513
-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经济罪案举报中心
- 经济建设的忠诚卫士 518
- 记浙江省检察机关反贪肃贿、为发展经济服务的事迹 / 李玉花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查起诉的初步探索	52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处	
青海湖畔干教歌 / 万春 王松苗	525
1992 年	
检察工作规范化的初步尝试 / 张新民	533
起诉条件比较研究 / 卞建林	536
关于制定《惩治贪污贿赂法》的若干问题 / 李剑	542
我国处罚法人犯罪的初步司法实践 / 刘白笔	552
三访熊秉权 / 袁其国	559
谈公文核稿的几个问题 / 孙谦	563
1993 年	
祝贺与希望	571
——贺《人民检察》杂志出刊 300 期 / 肖扬	
论死刑的适用 / 马克昌	573
法律监督面临市场经济的挑战 / 刘佑生 郁东方	581
完善举报制度 促进廉政建设 / 肖扬	587
强化中心意识 搞好“七个服务” /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596
狠抓严格执法 树立法制权威 / 张思卿	603
几种新型犯罪问题的研讨 / 赵秉志 鲍遂献	610
论贿赂犯罪的经济和政治危害性 / 尹伊君	616
做好非隶属关系单位军事检察工作的体会 / 北京军区天津军事检察院	621
1994 年	
司法赔偿研究 / 马怀德	627
兵精谋足 狠抓办案	637
——一个两人办案组一年查办 25 起经济案件的经验	
迟培杰 韩克富	
女性犯罪问题初探 / 陆芙蓉 喻进	642
深挖犯罪六法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647
建立和加强检察机关异地办案协查网络 / 肖立平	650

1995 年

论监所检察 / 陈大豪	657
论职务犯罪监督的强化 / 孙 谦	662
刑事赔偿:如何操作	667
——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控申厅厅长江礼友 / 李国明	
中国检察制度建设的里程碑 / 袁其国	670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若干问题探讨 / 江 伟 李 浩	672
金融系统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策略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	678
协查百案经验谈 / 谭伦贵	682

1996 年

论中国新闻媒介在反贪污中的作用 / 刘佑生 万 春	687
检察机关侦查、公诉职能的立法完善 / 陈国庆 张建伟 王振勇	697
廉政与权力限制 / 厉以宁	702
受贿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之探讨 / 陈兴良	704
祝贺与希望	710
——祝贺《人民检察》创刊四十周年 / 张思卿	
解决七个问题,突出综合治理 / 常德生	712
刑事诉讼理论的全新探索	716
——评《价值与结构: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一书 / 周光权 龙宗智	
婚姻家庭领域犯罪立法建言 / 屈学武	719
刑事庭审方式改革试点的几个问题 / 陈国庆	723
不起诉刍议 / 徐益初	729

1997 年

再接再厉 开拓前进	737
——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 / 赵 信 马 滔	
检察机关干部管理制度改革探索 / 顾雪飞 张友宝	741
论法人累犯 / 沙君俊 刘孟骐	745
唯实唯严:专家细说刑法典	750
——立法、司法及学术界人士访谈 / 王松苗	
集思广益:解析执法难点	760
——八位著名刑法学教授访谈录 / 王松苗 沈海平	

制作不起诉决定书的几个问题 / 喻建立	769
贯彻刑法亟须解决的十个问题 / 蓝向东 汪长青	773
正确认识刑法实施中的效应 / 谭剑辉	778
堵住一个门 把好五个关	781

——唐山市检察院开展保外就医监督的经验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监所处

1998 年

数罪案件的举证方法 / 张俊华	787
论贪污贿赂罪的几个问题 / 朱孝清	791
略论民事行政检察程序的目的 / 张步洪	801
总结经验 发扬成绩 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807
——在高检院纪念检察机关重建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韩杼滨	
规范示证质证认证 强化出庭公诉效果 / 乔志华 李小平	811

1999 年

审查批捕群体性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策略 / 仇新华	821
试论检察官的定位	825
——兼评主诉检察官制度 / 龙宗智	
无罪、罪轻证据的审查与移送 / 何志刚	833
淡化行政色彩	837
——检察改革的必由之路 / 周理松	
中国法制建设五十年回顾 / 蔡定剑	842
论反贪侦查思路的转变 / 朱孝清	853

2000 年

检察建议在民行监督中的应用 / 高洁	863
规范和改进提讯工作的思考 / 蒋建敏	867
从我国检察机关的发展变化看检察机关定位	871
——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的再认识 / 徐益初	
立案监督的规范化运作 / 林立 江伟 俞大江	878
构筑渎侦情报信息网络体系设想 / 张德东	883

2001 年

- 如何从“异常”中发现案件线索 / 赵洪军 889
- 复杂案件审查逮捕“五个一” / 王超刚 893
- 四起无罪判决案件的启示 / 子 红 895
- 刑事证据的采纳标准和采信标准 / 何家弘 900

2002 年

- 机智询问 巧揭伪证 / 胡洪亮 909
- 把握行贿规律 解决侦查“三难” / 张志强 915
- 重在理解 922
- 做好控申举报工作的心得 / 都 明
- 模糊语言在审讯中的运用 / 孙伏龙 俞亚仙 926

2003 年

- 以公正司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 王振川 933
- 谈谈讯问中的安全措施 / 邹万江 朱玉东 939
- 关于检察改革中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 / 张 穹 942
- 浅谈出庭时证据发生变化的应对策略 / 李 静 张书征 952
- 论检察改革的切入点 / 张智辉 955

2004 年

- 维护司法的公平和正义是检察官的基本追求 967
- 《检察官论》评介 / 孙 谦
- 恢复性司法:刑事司法新理念 978
- 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刘仁文 / 张建升
- 控制腐败犯罪的刑事立法政策探析 / 陈正云 刁玉锋 984
- “代位替换法”在经济案件侦查中的运用 993
- 兼谈经济罪案的会计侦查方法 / 金建文
- 民事行政检察的执法理念 997
- 兼谈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若干有争议的问题 / 王鸿翼 杨明刚
- 复查申诉案件如何采信证据 / 王庆民 1007

2005 年

外资公司利用借贷资本注册,后又抽回资金如何定性 / 谢望原等	1015
人民监督员:理念与制度的深化和发展 / 左卫民 吴卫军	1024
司法体制改革中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构想 童建明 万春 高景峰	1031
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与宪法的关系 / 韩大元	1055
怎样讲好预防职务犯罪法制教育课 / 蒋宪平	1059
贪污贿赂案中案的发现途径及方法 / 柴玉荣	1063
加强理论研究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 / 贾春旺	1068

1990 年

1990 年,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是反贪污贿赂和打击刑事犯罪。这一年,最高检举办了全国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展览,盛况空前,江泽民、李鹏、宋任穷等中央领导同志为展览题词,体现了党和国家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一贯立场和坚定决心,肯定了人民检察院在惩治贪污贿赂中的重要作用,为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人民检察》适时推出“反贪污反贿赂”栏目,集中发表了三十余篇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经验交流文章,并对展览作了专题报道。

新中国检察理论研究述评

王桂五*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转折点,开始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与此相适应,党和国家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建设,在此期间,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检察制度,得到了恢复并且有了很大的发展,检察理论研究也获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我们不应忘记,检察理论研究同检察工作的实践一样,也曾经历过曲折的道路,留下了极为深刻的经验教训。冷静地思考过去,展望未来,对于进一步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无疑是十分必要的和有益的。

1. 革命理论是行动的指南。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我国检察制度的建设自始就是以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在新中国建立的前后,由于当时主观条件的限制,来不及从事理论研究,以致在检察制度建设上缺乏应有的理论准备,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盲目性。以后检察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无不与此有关。其中最大的问题,是出现了检察工作“可有可无”的说法,以及检察领导体制的变换不定,对检察职能理解上的众说纷纭等。在检察制度建设的指导思想上,着重批评了教条主义,而对于经验主义的危害则认识不足。加上干部结构上文化素质偏低,专业知识不足,因而理论准备不足的先天缺陷未能及时得到弥补。当时出版的研究检察制度的论著很少,仅有最高人民检察院李六如副检察长的《检察制度》和《人民检察任务及工作报告大纲》,^①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秘书陈启育的《新中国检察制度概论》等小册子,起了一定的启蒙宣传作用。李六如根据新旧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的不同,主要是有无一般监督职能的区别,把新中国的检察机关视为广义的司法机关。这是具有理论意义的。

在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民主改革完成之后,国家即将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党中央发出了加强检察工作的指示,国家准备举行普选和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和国家机关组织法。围绕着检察院组织法的起草和检察工作的典型试验,在检察干部中开展了业务学习和理论研究。在1954年宪法和人

* 中国检察学会顾问、中国诉讼法学会顾问。

■推荐理由:该文以共和国的发展为线索,详细梳理了各个时期检察理论研究的思潮和要点,对检察理论及各项检察业务的研究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概括和总结,不仅向读者介绍了不同的观点,而且简要地说明了各观点的基本理由,具有很强的学术资料价值。

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法学界和实际工作者在报刊上陆续发表了一些论述人民检察制度的文章。当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分管各项业务的领导骨干也发表了一些论文,他们多数从部队转业,放下枪杆子拿起笔杆子,在一个全新的领域里从事探索,这是难能可贵的。在检察系统内,一度出现了学习理论、研究理论的良好风气。

但是为时不久,就发生了反右派运动以及接连而来的其他政治运动。以政治批判代替了理论研究,使刚刚起步的检察理论研究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宪法和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权,特别是一般监督职权,以及垂直领导原则等,都变成了研究探讨的“禁区”。批判的方法,是简单的、粗暴的、形而上学的,硬是把法律监督同无产阶级专政对立起来,认为法律监督是把专政矛头对准人民内部;硬是把国家领导体制中的垂直领导原则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认为垂直领导是反对党的领导。当时批判中所提出的种种论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作为破坏检察制度的借口。其消极的后果,至今尚未完全消除。这种简单粗暴的批判之所以能够发生,有两个主要原因:一个是思想上的“左”倾;一个是法律上的幼稚,批判了本来是正确的东西。从这里可以得出两点重要的经验教训:在政治上要正确开展两条路线的斗争,有“左”反“左”,有右反右,并且注意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更不能把“左”当作右来反,反之亦然;在思想上既要反对教条主义,也要反对经验主义,既要反对“行家里手”的经验主义和职业病,也要反对门外汉的经验主义和离题之谈。教条主义表现为脱离中国实际情况,不管条件是否成熟,过早脱离实践地强调建设完备的检察制度。经验主义表现为满足于狭隘的经验,轻视理论,墨守成规,故步自封,不求发展。这两种思想,都是主观脱离客观、理论脱离实际的结果。我们要吸取这些经验教训,端正思想方法,防止出现片面性。

2. 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政治动乱之后,人心思治,人心思法,人们也重新认识了检察工作。在征求对1978年宪法草案的修改意见时,全国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解放军八大军区,35个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异口同声地提出了恢复检察机关的建议,反映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愿望,并被党中央和全国人大所采纳,在宪法上作出了重新设置检察机关的规定。宪法的规定,为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和进行新的探索提供了法律依据。与此同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促进了理论界的思想解放,在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上开始正本清源,拨乱反正。“政法战线也要冲破禁区”^②的呼声,首先发自检察战线。这决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于检察工作受“左”的危害最为严重,思想状况最为混乱,拨乱反正最为迫切。问题从哪里来,还是应当回到哪里去。检察工作上的拨乱反正,不可避免地集中在

50年代后期被搞乱了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上。

第一,关于法律监督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问题。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追究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同时,防止和及时纠正错案,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但是“左”倾思想却把法律监督同人民民主专政对立起来,认为法律监督是“把专政矛头对准人民内部”“篡改了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质”,从而否定法律监督,否定检察机关存在的必要性。正如理论界在回顾50年代的政治批判时所指出的,这种批判显然是不了解社会主义法律正是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和要求,法律监督越是有力量,法律就越是能够普遍地、统一地、正确地实施,人民民主专政就越是巩固;反之,取消法律监督,就是剥夺广大人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武器,必然削弱和损害人民民主专政。这一点,已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制造政治动乱的罪恶行径所证实。

第二,关于一般监督的争论问题。一般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的一项职权,即对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的合法性,实行法律监督。在50年代,对于检察机关是否应当做和是否能够做一般监督工作,发生了争论。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把主张做一般监督工作的干部作为“凌驾于党政之上”“把专政矛头对内”等政治错误进行批判,有的因此而被定为右派分子,极大地伤害了干部的积极性,也搞乱了政治是非和理论是非。这种批判也是没有道理的。一般监督既然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的一项职权,检察干部主张开展这项工作,是依法办事,并没有错误。从理论上说,法律是有阶级性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规范,对于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就是说,它不仅适用于敌我矛盾的范围,发挥对敌人的专政作用,而且也适用于人民内部,以调整人民内部的关系。但是,“左”倾思想却极其简单幼稚地、形而上学地理解法律的阶级性问题,片面地认为社会主义法律只能适用于敌我矛盾的范围,而不能适用于人民内部,否则就是“对人民实行专政”。这种“左”倾思想,显然不符合人民内部存在着违法犯罪行为的客观事实和司法实践。

第三,关于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原则问题。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文规定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原则,即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国家机关的干涉。当时,中共中央又曾两次发出指示说明检察机关的垂直领导是指国家组织系统中的领导关系来说的,并不是不受党的领导。相反地,在垂直领导的体制下,检察机关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更应该严格服从当地党委的领导。但是在50年代的政治批判中,却曲解法律,不顾中共中央的指示,硬说垂

直领导就是摆脱和反对党的领导。对此,理论界正确地指出,这种批判不符合垂直领导的本来意义,也违背了客观事实,因为我国检察机关一直是在党的政治领导下进行工作的,根本不存在摆脱党的领导的问题。同时,这种批判又是以“左”的思想从根本上否定了垂直领导原则。共产党的领导是由无产阶级专政性质决定的,党是人民政权的领导核心,离开党的领导就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首先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在党领导的国家政权中应采取何种领导体制,基本的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下,根据各个机关工作性质的不同,既可以采取双重领导体制,也可以实行垂直领导体制,这与坚持党的领导毫无矛盾之处。认为垂直领导就是反对党的领导,是十分幼稚的、荒谬的。

第四,所谓“以法抗党”的问题。这是50年代政治批判中强加到检察干部头上的又一严重罪名。对此,理论界也进行了拨乱反正,提出这种批判在政治上、理论上都是不能成立的。新中国的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通过国家立法程序制定的,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反映,体现着党的政策和主张。党通过国家政权运用法律手段,实现管理国家的任务。因此执行法律和实现党的领导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容许把两者对立起来。实践证明,所谓“依法抗党”的说法,恰恰成了某些人以言代法,任意违反法律,压制依法办事的借口,造成了恶劣影响,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彻底否定了“依法抗党”的错误说法。

第五,关于“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问题。这就是中共中央提出的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相互关系的原则。实践证明,这一原则有利于防止和纠正错误和漏案,保证办案质量。与此相对立,在50年代出现了一种“支持第一,制约第二”的观点,以此作为处理“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相互关系的原则。许多研究检察制度的学者指出,这后一种观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配合和制约是对立的统一,贯穿于刑事诉讼全部过程中,不当形而上学地将它分裂开来,对立起来,以显示有先有后、有高有低的差别。所谓第一、第二之分的实际意义,显然在于强调配合,降低制约的意义和作用,以求减少和逃避法律义务的约束,按照主观随意性办理案件。实际这种“支持第一、制约第二”的结果,是增加了冤错案件,1958年大跃进中出现的办案粗糙现象就是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在修改宪法和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时候,并没有采纳那种“支持第一、制约第二”的观点,而是坚持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这实际上就是对这一问题的争论作出了结论。

检察理论上拨乱反正的任务是相当艰巨繁重的,并且是充满思想斗争的。

关于检察机关是不是法律监督机关,它应不应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是否应当贯彻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等,都是经过不同意见的争论才写到法律上的。而关于以前批判的垂直领导和一般监督的是非问题,至今尚未取得完全一致的认识,要彻底澄清这些问题,还有待于今后的努力。

十年来,检察理论研究是从拨乱反正开始的,这是由检察工作的历史情况所决定的。尽管拨乱反正还是不够彻底,但总是在相当程度上消除了人们的余悸,又为检察理论研究创造了条件。

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由于冲破了林彪、“四人帮”文化专制主义的禁锢,改善了整个法制环境和学术环境,迎来了法学研究的春天。再加上检察干部队伍文化结构和知识结构的变化,一大批法律院校毕业生进入检察机关,特别是现实斗争对法律监督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在法学界和检察系统内部对于检察理论研究蔚然成风,研究成果不断涌现。据不完全统计,有关检察理论研究的著作已有40余册,研究论文近2000篇。研究的范围相当广泛,涉及有关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的基本问题。其中主要有:

——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研究;

——关于马列主义法律监督理论的研究;

——关于中国检察制度史的研究,包括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史和当代中国检察制度史;

——关于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的研究,其中主要是关于法律监督的研究;

——关于检察官法的研究;

——关于检察机关各项职能的研究,包括侦查工作,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管改造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举报制度,免于起诉制度等;

——关于“检察建议”的研究;

——关于检察管理的理论研究;

——关于检察制度改革的研究;

——关于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等等。

除此以外,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检察工作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也总结经验,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研究。

检察理论研究不仅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而且也具有一定的深度,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和见解,或者深化了某些理论观点。

在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研究中,探讨了如何把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在检察活动之中,既要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又要防止思想僵化。

在关于马列主义法律监督理论的研讨中,探讨了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理论的要点及其在中国的运用。

在关于法律监督的研究中,探讨了法律监督的概念、主体、客体、对象和范围,以及法律监督在社会主义法制中的地位,法律监督与人民民主专政的统一,法律监督同党的监督、社会监督的关系等问题。

在关于检察制度史的研究中,比较系统地考察了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成就及其经验教训,如实地反映了历史面貌。

在关于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中,概括了新中国人民检察制度的特色。

在关于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的研究中,从国家政治制度的高度上探讨了法律监督机制,论述了检察制度与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关系,而不仅仅限于从诉讼制度上进行研究。

在关于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与作用的研究中,从认识论上说明了“公、检、法”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意义,并论述了诉讼程序的辩证性。

在关于民事诉讼监督的研究中,提出了监督意义上的诉权,论述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诉讼职能的统一性。

在关于检察官法的研究中,论述了检察官的法律属性、权利义务及法律保障等,对于制定检察官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在关于检察制度改革的研究中,提出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具体方案,主要问题集中在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扩大检察职能,完善监督制度,改变管理体制,以利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服务。

瓜熟蒂落,水到渠成。检察理论研究的逐步发展和深化,研究成果的不断积累,孕育了法学领域内一个新的学科——检察学的诞生。

4. 检察学的诞生,标志着检察理论研究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根据本人所知,最早提出检察学是在1983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门召集的一次座谈会上。参加会议的有司法部教育司的同志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一些同志,讨论的问题是法律大专院校课程的设置。当时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同志提出把检察课程从刑事诉讼法中分离出来,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进行讲授,以利于学生毕业后从事检察工作。当时对于这个问题没有进行更多的讨论,但在以后出现了不同的意见,其理由主要是认为建立检察学不符合法学体系,将会和宪法学、诉讼法学发生重复。1984年春季,西南政法学院王洪俊副教授提出开设检察学课程的意见,并且作为选修课率先行动。但当时是把检察学作为诉讼法学的分支提出来的。1986年8月在沈阳举行的检察学讨论会上,与会的学者、专家和

检察干部,就建立检察学的理论根据、研究对象和范围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大家对检察学的概念的界定虽然不尽一致,但都主张建立检察学,并且认为它应当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由于法学界的倡导和努力,检察学的研究迅速发展,研究论文遍及许多报刊,有关检察学的专门著作也陆续出版问世。这种情况反映了建立检察学的必要性和它的生命力。但是根据本人所知,对于建立检察学是否有足够的理论根据,能否在法学体系中找到自己的适当位置,至今仍有不同的意见。

检察理论研究是否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于他是否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一文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我国检察机关的职能是实行法律监督,检察学就是研究法律监督制度及其活动的客观规律的科学。法律监督是同法律同时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但是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法律监督是作为国家的一般职能而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如果把检察机关的公诉职能作为对公民实行刑法监督的一种形式,那么局部的法律监督职能从国家一般职能中的分离早就开始了。但是法律监督从国家的一般职能中全部分离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国家基本职能之一,而与行政职能、审判职能相平行,并对之实行监督,则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根据列宁的理论原则实现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律监督机制,就是把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的结果。这种监督机制,有其特定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对象(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和客体(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有其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特殊的活动规律。所有这些,既不同于行政活动和审判活动,又不同于其他监督活动,从而构成了检察学的特殊研究对象。

从检察制度的历史来看,秦汉之际建立的中国古代检察制度即御史制度至今已有 2000 多年,建立于 13 世纪的西欧法国和英国的检察制度也已 700 余年,中国近代的检察制度也有了 80 多年的历史。从检察制度的历史类型来看,有过封建主义的检察制度和资本主义的检察制度,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检察制度。从检察制度的功能来看,有作为弹劾制度的检察制度,有作为公诉制度的检察制度,有包含一般监督制度的检察制度,而法律监督则是这些不同模式的检察制度的共同属性。有着如此悠久历史和丰富内容的检察制度,不能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研究,而要将它分割开来,分散于其他学科之中,这是很不合理的。这样做既不利于学术的发展,也不能更有效地为检察实践服务。至于检察学在法学体系中如何排列,可以另作讨论。